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大气专家团队咨询 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乙方：河南加卓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9月9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乙方：河南加卓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1、数据监控分析与调度

1.1 人员驻场

根据尉氏县情况，按照岗位职责分为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巡查工程师。在驻场服务期间，对各项数据实时监控、分析提醒，对各类污染源开展巡查、制定整改措施、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整改情况进行统计。

1.2 数据监控服务

结合目前已有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并对未来气象进行预测，对站点六项指标、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及时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查找出污染原因，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提出管控建议。

重污染过程提前预警、施策、重污染过程监控与管控、根据实际天气状况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分析，并形成文件报告，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1.3 常规数据分析报告

对省控站点日常的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分析（根据需要对乡镇站点进行分析），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驻场专家组对尉氏县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度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查出污染物增长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有效的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合同期内整体报告等；根据需要，对特定时期的污染进行追踪分析，编写空气质量分析专报，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交相关单位。

提供空气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分布图和污染源名单。对未来三天的天气进行预报，预测未来三天大气污染状况变化趋势等，给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建议。

1.4 资深专家指导

现场或远程指导，进行数据特征分析，形成专项分析及重要节点管控对策建议；针对尉氏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时、科学进行污染特征分析，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污染因子，结合气象扩散条件、科技手段等信息，精准识别污染类型及特征，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1.5 科学调度服务

结合每天空气质量变化，进行数据分析，及时开展调度工作，形成污染防治调度通知。

2、动态治理咨询服务

2.1 污染源现场巡查

安排巡查工程师组成第三方巡查组，对城区内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露天烧烤、散乱污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巡查；配合县生态环境保护专班办公室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常规化的现场污染源排查；对巡查问题形成污染源台账并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

督促责任单位和属地乡镇（街道）做好空气质量管控，将污染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对于辖区重点污染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复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县环委会攻坚办汇报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提升污染源的整改效果，进一步减少本地污染源的排放；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排查人员掌握的现场污染源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形成污染源排查分析报告；适时对空气污染高值区域（乡镇、街道）开展帮扶指导服务。

2.2 编制攻坚方案

根据需要参与编制秋冬季攻坚方案、夏季臭氧专项治理方案、特殊时期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等大气方面的管控方案。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统筹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提升尉氏县空气质量。

3、目标任务统计与分解

每月初，专家组对上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对比竞比县区，分析尉氏县在开封市的空气质量相关数据排名情况，分析污染状况变化，了解月度污染差距及月度重点污染源情况，结合本月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提出整

改意见或方案。

紧盯市下月度、季度、年度或特定时期的目标任务，及时分析尉氏县目标完成情况和竞比县区的排名情况；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今年污染源情况、竞比县区最新空气质量情况等，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逐日、逐月制定目标任务并提出管控措施，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最终实现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4、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运用数据库技术、并行计算技术、WebGIS 技术、高效网络传输技术、环境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系统软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预报数据，对当地未来空气质量形势进行预测预报，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根据预警预报分析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应急管控建议；跟踪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重污染过程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应急管控措施的效果，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进行优化。

5、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根据空气质量形势和实际需求，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点位，驻场专家组将利用激光雷达、VOCs 走航车，无人机，颗粒物手持监测仪，挥发性有机物手持监测仪，风速仪等科技手段在尉氏县重点道路及站点周边进行污染源现场监测巡查，并提出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精准分析监测范围内的污染因子分布情况，了解大气污染物边界输送规律、环境质量演变。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元整（¥889000 元）。
- 2、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 30%合同额，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266700 元）；本合同服务满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额，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266700 元）；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合同额，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355600 元）。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考核内容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包括合同内需完成的各类服务内容，有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重污染天气分析等报告。

乙方因技术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没有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致使尉氏县空气质量排名落后（甲方对全省考核月排名进入后 15 名，全市四县月排名倒数第 1 名），分别每次扣除乙方资金 5 万元人民币，甲方或尉氏县政府受到上级表扬时或全市四县月排名第 1 名时对应减免一次对乙方的扣款。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应按服务内容认真履行服务职责，着力提升尉氏县空气质量，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到位或尉氏县空气质量没有明显改善、空气质量排名落后等原因，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5、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性磋商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税号：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吴法芳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5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河南加卓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MA9FX98A4Y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郑上路
42 号院 1 号楼东 1 单元 5 层 503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马存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心怡路支行

银行帐号：259873757744

时间：2025年9月9日